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8	辆	1. ▲发动机排量 $\geq 2.5L$ ；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60kw$ ； 3. 车身：采用滑艇车体，使车体底部形成滑行面； 4. 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5000 \times 1800 \times 2000mm$ ； 5. 乘坐人数 ≥ 8 人； 6. ▲轴距 $\geq 2800mm$ ； 7. ▲轮距 $\geq 1500mm$ ； 8. 离地间隙 $\geq 150mm$ ； 9. ▲装载质量 $\geq 500kg$ ； 10. 整备质量 $\leq 2600kg$ ； 11. 平均燃油消耗 $\leq 10L/km$ ； 12. 分动箱：机械式分动箱； 13. 爬坡能力 $\geq 30^\circ$ ； 14. ▲陆地巡航速度 $\geq 30km/h$ ； 15. ▲水上巡航速度 $\geq 5km/h$ ； 16. 跨越沟壑宽度 $\geq 1.5m$ ； 17. 跨越垂直障碍高度 $\geq 0.6m$ ； 18. 水中转弯直径： $\leq 30m$ ； 19. 最大扭矩(N.m/r/min) $\geq 200/1800$ ； 20. 悬架方式：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或更优；

				<p>21. 陆地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分时四驱；</p> <p>22. 水中驱动方式：螺旋桨（直径不小于 30cm 的 3~4 片桨叶组成的导管螺旋桨）。</p>
2	无人侦测船	8	艘	<p>1. 船体：</p> <p>(1) 三体船型；</p> <p>(2) 隔舱封闭设计，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性能；</p> <p>(3) 防撞条采用软性橡胶材料。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p> <p>(4) 尺寸：$\geq 100 \times 50 \times 45 \text{cm}$；</p> <p>(5) ▲船体自重$\leq 15 \text{kg}$；</p> <p>(6) 负载能力：$\geq 40 \text{Kg}$；</p> <p>(7) 满载吃水深度：$\leq 0.1 \text{m}$；</p> <p>(8) 抗风浪等级：$\geq 4$ 级风，≥ 3 级浪；</p> <p>(9) 工作单元：4G 或 5G 通讯模块、毫米波雷达、摄像头、采样模组、船体监测传感器、舷灯、巡逻指挥喊话器、工作状态指示灯。</p> <p>2. 主控系统：</p> <p>(1) 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p> <p>(2) 接收并执行地面基站的手动任务及自动任务指令；</p> <p>(3) 电池电量预警；</p> <p>(4) 设置自动任务，如定点定航线检测扫描、自动巡航等；</p> <p>(5) ▲实时传输无人船检测数据与图像；</p> <p>(6) 船身数据实时传输并预警；</p> <p>(7) ▲内嵌式智能系统：自动导航、紧急避险、预设任务自动执行、低电量或通讯中断自动返航；</p> <p>(8) 视频图像实时传输至地面基站并显示；</p> <p>(9) 可自动检测水质数据与自动采样；</p> <p>(10) 可自动存储、生成采样检测报告，包含采样检测时间、采样位置、采水量等。</p> <p>3. 数据通信系统：</p> <p>(1) ▲通信方式：船只与智能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p> <p>(2) ▲通讯距离：开阔无遮挡地段最大通信距离 2km；</p> <p>(3) 频段：2.4G 频段/4G 频段；</p> <p>(4) 巡逻指挥喊话：可进行远程喊话，实时响应。</p> <p>4. 导航定位系统：</p> <p>(1) 定位系统：北斗定位；</p>

			<p>(2) ▲厘米级 RTK 接收器: RTK 水平定位精度 $\leq 0.8\text{cm}+1\text{ppm}$, 垂直 $\leq 1.5\text{cm}+1\text{ppm}$; 速度精度 $\leq 0.1\text{m/s}$, -160dBm 灵敏度, 更新速率 2Hz (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朝向精度: $\leq 0.1^\circ$, 朝向重复性: $\leq \pm 0.3^\circ$;</p> <p>(4) 倾角范围: $\leq \pm 90^\circ$, 准确度: $\leq \pm 0.5^\circ$ 。</p> <p>5. 电源系统:</p> <p>(1) ▲续航能力: 经济航速为 $\geq 1.5\text{m/s}$ 时, 续航时间: $\geq 7\text{h}$ (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电池充放电次数: ≥ 1000 次, 电池可更换;</p> <p>(3) 电池保护: 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p> <p>(4) 电池: 锂电池。</p> <p>6. 推进系统:</p> <p>(1) 推进器: 直流泵喷, 可快速拆卸清理维护;</p> <p>(2) ▲最大航速: $\geq 4\text{m/s}$; 经济航速: $\geq 1.5\text{m/s}$;</p> <p>(3) 具备防水草、防水面垃圾、防碰撞。</p> <p>7. 避障系统:</p> <p>(1) 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的距离, 并采取避障措施;</p> <p>(2) 毫米波雷达探测距离: $\geq 30\text{m}$。</p> <p>8. 检测系统:</p> <p>(1) 可以定点、标准化、规范化水质检测功能;</p> <p>(2) 多参数水质传感器: 标配水质常规五参数 (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p> <p>(3) 可以反馈检测数据;</p> <p>(4) 可一次性 ≥ 3 个点位检测水质。</p> <p>9. 测深系统:</p> <p>(1) 波束开角: $\geq 6^\circ$;</p> <p>(2) 测深范围: $\geq 300\text{m}$;</p> <p>(3) 采样率: $\geq 30\text{Hz}$;</p> <p>(4) 频率: $\leq 200\text{KHz}$;</p> <p>(5) 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p> <p>10. 软件系统:</p> <p>(1) 控制软件可同时支持电脑系统 Windows 和安卓系统, 可以同时多人使用控制无人船, 也</p>
--	--	--	--

				<p>可单独使用，自由选择；</p> <p>(2) 有一键纠错功能，可以直接以 3D 模型形式浏览数据及轨迹，并在模型上直接进行数据的选择及删除等处理功能。</p>
3	水下机器人	9	台	<p>1. 规格型号：</p> <p>(1) ▲尺寸（长×宽×高）≥ 450mm×400mm×400mm，非电池供电，框架式结构；</p> <p>(2) ▲作业水深≥100m（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防水等级≥IP67；</p> <p>(4) 自重≥15kg，主体部分，不含其它传感器；</p> <p>(5) 静水航速：≥1.5m/s；</p> <p>(6) 推进器：6个推进器系统（水平4台，垂直2台）；</p> <p>(7) 照明：配备≥2个水下LED灯；</p> <p>(8) 摄像：独立外置式彩色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可切换为黑白模式；</p> <p>(9) 独立外置式云台，可同时悬挂摄像机，照明灯，俯仰控制≥±90°，具有实时位置反馈功能；</p> <p>(10) 设备功能：可前后及横向直线运动；原地旋转；垂直上下浮潜运动；</p> <p>(11) 传感器配置：≥9个。</p> <p>2. 集成机械臂：</p> <p>(1) 最大开口：≥70mm；</p> <p>(2) 加夹力：≥15kg。</p> <p>3. 零浮力线缆：</p> <p>(1) 配备手动绞车方便线缆回收、自带阻尼系统控制，控制缆线收放能力；</p> <p>(2) 线缆直径：≥9mm；</p> <p>(3) 长度≥200m；</p> <p>(4) 抗拉强度≥200kg。</p> <p>4. 控制箱：</p> <p>(1) ▲控制箱采用集成式主机，重量≤15kg，工作电源：220VAC 供电系、功耗≥3000W 非电池供电（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显示器尺寸：≥15.5英寸液晶显示器；</p> <p>(3) 电脑主机：电脑采用嵌入式主机，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硬盘/容量：SSD/≥1T，内存≥8G；</p> <p>(4) 支持船基、岸基等外部电源供电；</p> <p>(5) 控制界面：可同时显示视频、声纳，可叠加日期、时间、水深、温湿度，水下本体旋转圈数，及异常报警显示，具备 3D 姿态模拟实时</p>

				显示水下本体在水下的运动姿态、朝向方位； (6) 控制手柄：配备金属工业手柄外壳，摇杆手持控制控制器水下进退、上下、左右，旋转转向；可运动控制、深度锁定、照明灯亮度调节、机械手控制、摄像机聚焦、摄像机变焦、云台俯仰控制、工作模式切换功能。
4	堤坝决口快速沉箱	8	台	1.▲体积≥60m³； 2.沉箱为组装式,可根据需求实现3个、6个沉箱再次组合； 3.沉箱材质为金属或混凝土材质； 4.▲沉箱箱体为六面体； 5.单面尺寸规格（长×宽）≥3.5×2.5 m。
5	救生拉杆	8	台	一、救援杆： 1. 材质：碳纤维； 2. ▲展开长度：≥5m； 3. ▲收缩后长：≤1.5m； 4. 重量：≤1.0Kg。 二、弧形套索： 1. 长度≥1100mm； 2. 宽度≤450mm； 3. 重量≤600g。 三、爪钩： 1. 半径≥120mm； 2. 长度≤315mm； 3. 重量≤580g； 4. 间距≥240mm。 四、单钩： 1. 钩口宽≥120mm； 2. 长度≤310mm； 3. 重量≤260g。 五、浮球： 1. 浮力≥65N； 2. 直径≥230mm； 3. 高度≤280mm； 4. 重量≤1.3kg。 六、浮力圈： 1. 浮力≥60N； 2. ▲直径≥50cm； 3. 重量≤500g。 七、弹性捕获器： 1. 重量≤340g； 2. 张开距离≥490mm。
6	沙袋装袋机	4	台	1.▲设备主要由上料输送机、入料装置、称重装置、输送装置、自动缝合剪线装置、带式输送机部分组成。

				<p>2.整机尺寸：$\geq 3400 \times 2500 \times 1800\text{mm}$；</p> <p>3. 配备上下输送带，上下料输送带为可伸缩移动；</p> <p>4. 外观：油漆喷涂均匀；焊缝表面无漏焊、无裂纹、气孔等焊接缺陷，机身带有警示标志；</p> <p>5. ▲装袋重量：每袋 15kg-50kg（可调）；</p> <p>6. ▲装袋直径：300mm-1000mm（可调）；</p> <p>7. ▲装袋速度：≥ 450 袋/h（15kg/袋）；</p> <p>8. 重量误差：$\leq 5\%$；</p> <p>9. 噪声：≤ 85 dB（A）；</p> <p>10. 电源要求：三相四线；</p> <p>11. 电机：≥ 3 千瓦；</p> <p>12. 定量误差：$\pm 0.2\%$；</p> <p>13. 主机设备自重：$\geq 1\text{T}$；</p> <p>14. ▲可远程遥控控制，机器可以遥控控制装料斗折叠；</p> <p>15. ▲设备底部装配地轮和牵引装置，可实现多方位转动，便于移动。</p>
7	组合式防洪板	400	台	<p>1. 组合式防洪板采用复合材料可拆卸式防洪板，底部设置有防滑条和防渗垫；</p> <p>2. 外观：产品迎水面为曲面，单元间拼接方式为弹簧锁扣式；</p> <p>3. ▲每个宽度$\geq 0.7\text{m}$；</p> <p>4. ▲有效挡水高度$\geq 90\text{cm}$；</p> <p>5. ▲弯曲强度：$\geq 65\text{MPa}$；</p> <p>6. ▲拉伸强度：$\geq 35\text{MPa}$；</p> <p>7. 产品重量：$\geq 4\text{kg}$；</p> <p>8. 平均厚度：$\geq 4. \text{mm}$；</p> <p>9.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geq 40 \text{ KJ/m}^2$；</p> <p>10. 断裂伸长率：$\geq 3\%$；</p> <p>11. 产品需通过 48 小时紫外线老化试验。</p>
8	防洪子堤	32	台	<p>一、子堤主要指标</p> <p>1. ▲子堤单元宽度：$\geq 1\text{m}$；</p> <p>2. ▲子堤单元面板高度$\geq 1.3\text{m}$；</p> <p>3. ▲子堤每组长$\geq 10\text{m}$；每组由 10 个单元构成；</p> <p>4. ▲挡水深度$\geq 1\text{m}$；</p> <p>5. 适用范围：宽度不小于 1.5 米的无明显凸起场地（包括沙壤土、壤土、黏土）。</p> <p>二、子堤面板</p> <p>1. 厚度$\geq 3.5\text{mm}$；</p> <p>2. 子堤面板纵向拉伸强度$\geq 360\text{MPa}$；</p> <p>3. 维卡软化温度（A50 法）$\geq 250^\circ\text{C}$；</p> <p>4. 冲击强度（简支梁，单缺口）纵向\geq</p>

				<p>180kJ/m²;</p> <p>5. ▲挡水面板：主体应为玻璃钢材质或优于玻璃钢材质的其他复合材料。</p> <p>三、防汛子堤支架</p> <p>1. 材质：为铝合金支架；</p> <p>2. 抗拉强度≥220MPa；</p> <p>3. 横梁：由铝合金型材与螺丝连接而成，作为坝体的连接支撑件；</p> <p>4. 三角支架：由铝合金型材连接而成，平时可折叠存放，使用时可快速展开作为坝体的支撑框架；</p>
9	打桩机	8	台	<p>1.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810×310×280mm；</p> <p>3. ▲桩头内直径：100±1mm；</p> <p>4. 发动机类型：单杠，风冷，2冲程；</p> <p>5. 燃油：混合油（汽油 25：1 二冲程发动机油）；</p> <p>6. 燃油消耗速率：≤0.7L/h；</p> <p>7. 油箱容量：≥1.5L；</p> <p>8. 排量≥55cc；</p> <p>9. ▲发动机功率≥9.5kW；</p> <p>10. ▲打桩速度（沙壤土质）≥1.5m/min；</p> <p>11. ▲打桩深度（沙壤土质）≥1.5m；</p> <p>12. ▲打击数≥1750bpm；</p> <p>13. 冲击能量：≥50J；</p> <p>14. ▲重量：≤25kg。</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桂林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崇左市共 9 个市)。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p>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核心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二年，其他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4.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4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平时 24 小时到达，重点防汛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4.5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p>

	<p>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电话咨询：产品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7.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p> <p>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p>(三) 验收标准</p>	
<p>要求</p>	<p>(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p> <p>(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除第 1 项产品“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外），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p> <p>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 3 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p> <p>(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四) 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五) 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2、中标人在供货时, 核心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非核心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商出具的参数凭证(盖公章)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 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p>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方案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各市装备配备数量									数量合计
			柳州市	桂林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河池市	崇左市	
1	抗洪抢险	无人侦测船	1	1	1	0	1	1	1	1	1	8
		水下机器人	1	1	1	1	1	1	1	1	1	9
		堤坝决口快速沉箱	1	1	1		1	1	1	1	1	8
		沙袋装袋机	1	0	1	0	0	0	1	0	1	4
		组合式防洪板	50	50	50	0	50	50	50	50	50	400
		救生拉杆	1	1	1	0	1	1	1	1	1	8
		防洪子堤	4	4	4	0	4	4	4	4	4	32
		打桩机	1	1	1	0	1	1	1	1	1	8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1	1	1	0	1	1	1	1	1	8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器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